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燦灃
電話：(03)332-2101 #7357
電子信箱：10019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61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6116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者，自106年起不得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略以，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，且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，可依法請領差旅費，為避免浪費公帑並撙節開支，自106年起，各機關人員兼任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者，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